

运城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运市汛办发〔2022〕20号

运城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印发《运城市防汛抗旱监测预警响应 机制（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防指，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山西省防汛抗旱预案》《运城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市防办制定了《运城市防汛抗旱监测预警响应机制（试行）》，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运城市防汛抗旱监测预警响应机制（试行）

运城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22年6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防汛抗旱监测预警响应机制

（试行）

为进一步完善全市防汛抗旱应急响应工作机制，切实做好水旱灾害突发事件防范与处置工作，确保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地质灾害等应急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限度避免灾害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制定本机制。

一、监测

各级气象、水文、水务、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建、交通、河务、三管等部门要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站点，明确监测项目，主要对雨情、水情、工情、险情、墒情、农情、灾情等进行监测预测。

二、预警

（一）降雨预警

各级气象部门加强对当地暴雨、雷暴大风、短时强降水等强对流天气的监测预警，当发布暴雨预警时，及时将预警信息报送当地防指，并通过手机、网络、电视、电台、大喇叭等方式对公众进行发布。接预警后，当地防指视情况组织会商，通知有关区域做好相关准备，落实应急措施。

（二）水利监测预警

当河流、湖泊出现警戒水位、流量或水库超汛限水位时，工程管理单位应加强工程监测，并将工程设施运行情况，通过手机、网络、电话、文字传真上报等方式，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防指报告；重点做好黄河、汾河、涑水河、姚暹渠 4 条河道及 5 座中型水库的监测预警，出现险情时，工程管理单位应迅速组织抢险，在第一时间向可能淹没的区域预警，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防指报告，并通报当地政府做好人员转移和抢险准备。

（三）山洪灾害预警

山洪灾害易发区利用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和群测群防体系落实预警措施。汛期坚持 24 小时值班巡逻，降雨期间加密观测频次，每个乡镇、村、组和有关单位要明确信号发送员，发现危险征兆，立即报警，实现快速转移，并报告当地防指，及时组织抢险救援工作。

（四）洪水预警

当河流发生洪水时，水文部门应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防指报告实测水位、流量等信息和洪水走势，跟踪分析河流洪水的发展趋势，及时滚动预报最新水情；山西黄河河务局负责黄河小北干流洪水预警，龙门站流量超 2200 立方米每秒洪水时或黄河上游来洪峰时进行预警；山西省三门峡库区管理中心负责黄河三门峡山西库区，黄河龙门站流量出现 5000 立方米每秒、潼关

站流量 3000 立方米每秒洪水时，及时向市防指预警报告；市水务局负责汾河、涑水河、姚暹渠洪水预警，汾河进入我市 200 立方米每秒时进行预警，涑水河吕庄水库泄水超过 100 立方米每秒、上马水库泄水超过 15 立方米每秒时进行预警，姚暹渠过水流量超过 15 立方米每秒时进行预警。

各级防指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组织会商，确定洪水预警区域和级别，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预警。

（五）城市内涝预警

当气象部门预报将出现较大降雨时，中心城区城市内涝预警信息由市城市管理局和市气象局联合发布，县级城市内涝预警信息由县级负责城市防汛的部门和气象部门联合发布。预警通过手机、网络、传真等方式进行。及时明确内涝灾害预警区域，并设置警示标志，做好防洪排涝准备工作。

（六）干旱预警

干旱预警由农业农村部门负责，重点预警指标是降雨量、墒情、苗情、受旱面积、成灾面积等。干旱灾害发生后，依据作物受旱面积和因旱造成临时性饮水困难人数，各级防指及时组织会商，发布相应级别的干旱预警，采取措施，启动应急响应。

三、应急处置

（一）信息报送

洪涝灾害发生时，监测单位、巡查人员要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和水务、应急部门（防办）报告；发生干旱灾害时，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及规定逐级报送信息。

（二）信息处置

市防办接到水旱灾害信息后，立即组织成员单位会商，分析研判水旱灾害趋势，研究应对措施，按照职责和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三）应急处置

水旱灾害发生后，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及防指按照本级预案视情启动应急响应，立即采取措施，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当灾害符合一定条件时，四级响应由市防办主任、三级响应由副指挥长、二级响应由指挥长、一级响应由总指挥主持会商，成员单位和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及有关单位参加，分析水旱灾害趋势，提出防范重点和建议，安排部署抢险救援工作。

四、响应措施

（一）应急响应

市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 4 个响应等级。

1、四级响应。当黄河龙门站流量或潼关站流量达到 5000 立方米每秒；或者汾河发生 200 至 500 立方米每秒洪水；或者涑

水河、姚暹渠发生一般洪水；或者中型水库遇一般洪水；或者市气象局发布暴雨蓝色预警；或者旱情达到轻度干旱条件；或者经会商研判，可能发生一般险情时，由市防办主任启动四级响应，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事发地，指导协调有关工作。

2、三级响应。当黄河龙门站流量 8000 至 12000 立方米每秒或潼关站流量 8000 至 10000 立方米每秒；或者汾河发生 500 至 1000 立方米每秒洪水；或者涑水河、姚暹渠发生较大洪水；或者中型水库遇较大洪水；或者市气象局发布暴雨黄色预警；或者旱情达到中度干旱条件；或者经会商研判，可能发生较大险情时，由市防办主任向市防指副指挥长报告，由市防指副指挥长启动三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及时指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做好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重点做好转移避险等措施；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害发生地，协调指导抢险救援工作；市防指副指挥长根据需要坐镇指挥防范应对工作；根据需要，协调增派救援力量和调拨抢险救援物资、装备；密切监测汛情、旱情、工情、险情、灾情变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有关工作；市防办随时掌握抢险救援进展情况。

3、二级响应。当黄河龙门站流量 12000 至 18000 立方米每秒或潼关站流量 10000 至 15000 立方米每秒；或者汾河发生 1000

至 1500 立方米每秒洪水；或者涑水河、姚暹渠发生大洪水；或者中型水库遇大洪水；或者市气象局发布暴雨橙色预警；或者旱情达到严重干旱条件；或者经会商研判，可能发生重大险情时，由市防办主任向市防指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二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市防办通知指挥长、副指挥长、成员单位负责人组织人员立即赶赴现场；指挥长坐镇市防指指挥防范应对工作；指挥长到达现场后，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接管指挥权；开展灾情会商，了解先期救灾工作，分析研判灾害形势，研究制定抢险救援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开展抢险救援；立即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洪涝灾害危害的场所，必要时立即停止集会、停工、停课；按照“三个避让”“三个紧急撤离”要求，坚决疏散、转移易受威胁人员并做好安置和安全管理；市防办按照现场指挥部要求，协调增派应急力量，调拨抢险救援物资、装备等；成员单位要进一步做好交通、通讯、测绘、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加强气象服务，根据需要提供精准天气预报；强化值班值守。市防指相关成员单位派联络员到市防办值班值守，负责协调、处理、报告本单位相关工作；按照省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工作；协调媒体加强抢险救灾宣传报道，统一发布灾害信息；收集分析舆情，做好抢险救灾新闻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

院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批示精神。

4、一级响应。当黄河龙门站流量 18000 立方米每秒以上或潼关站流量 15000 立方米每秒以上；或者汾河发生 1500 立方米每秒以上洪水；或者涑水河、姚暹渠发生特大洪水；或者中型水库遇特大洪水；或者市气象局发布暴雨红色预警；或者旱情达到特大干旱条件；或者经会商研判，可能发生特大险情时，由市防指指挥长向市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建议由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在做好二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落实省工作组指导意见，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全力组织抢险救灾工作。必要时请求省级层面给予支援。

（二）响应等级调整

根据水旱灾情发展态势，经市防指或市防办会商，适时调整响应等级。

（三）响应结束

洪涝灾害得到有效控制或旱灾得到缓解，二级、一级响应市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响应结束；三级响应由市防指副指挥长宣布响应结束；四级响应由市防办主任宣布响应结束。

本机制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市防办负责解释。